

# 湖北省鹤峰县人民法院

## 司法建议书

(2023)鹤法行建字第001号

鹤峰县人民政府：

我院行政审判庭于2023年7月审结了原告湖北省鹤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鹤峰县燕子镇人民政府土地置换行政协议一案。在办理过程中发现，此案历经11年，系领导人员岗位变更、招商引资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出现的政策措施不落地、执行不连续，存在签订的合同未履行、作出的承诺未兑现等政务失信行为，对党和政府的公信力造成负面影响。为加强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提高政府行政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加快推进我县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特提出以下建议：

一、县政府要求各乡镇、相关部门认真清理排查相关问题线索，厘清旧账，建立台账，逐项研判，及时协调，限时销号处理。

二、坚持实事求是，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积极鼓励创新方法，最大限度解决涉市场主体的合理合法的诉求。

三、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公开举报电话，畅通反映问题线索的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监督部门要加大检查力度，督导问题整改落实。

以上建议,请予以考虑,并将处理结果在30日内函告本院。

附:湖北省鹤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诉讼状  
1份

